

修平科技大學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適法人員名冊

[illegible]

日期：

填表人

單位主管

○○○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適法人員名冊(範例說明)

單位名稱			電子工程系				
適用人員總數			男：2 人； 女：1 人；合計： 3 人				
適用人員名冊							
範例	姓名	安全衛生有關職務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新進(新職)	特別危害健康作業	備註
範例	林○同	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	50/10/08	女	☐ 新進 ☒ 新職		
範例	陳小○	一般人員	73/06/14	男	☐ 新進 ☐ 新職	游離輻射	
範例	張○揚	一般人員	75/08/09	男	☒ 新進 ☐ 新職		碩士二年級支領國科會計畫於單操實驗室

* 適法人員係指進出及管理實驗（習）場所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支領薪酬者，包含於該場所中實施工程管理（從事工程施工、品質管制、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）者；實驗（習）場所不包含一般電腦教室。

* 本表資料係供規劃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、「健康管理」及陳報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用途，不作其他之用，有關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。

* 安全衛生有關職務係指：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：總務長。
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工安組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關管理人員。

三、有害作業主管：有機溶劑、鉛、四烷基鉛、缺氧、特定化學物質、粉塵等。

四、特殊作業：小型鍋爐操作人員、乙炔熔接等作業人員。

五、急救人員。

六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系主任及各系所實驗（習）室總負責老師。

七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。

八、缺氧作業人員、局限空間作業人員、危害物作業人員。

九、輻射工作人員。

十、工程管理人員：工程施工、品質管制、進度管控或竣工驗收作業人員。

十一、工作場所負責人：實驗（習）室負責老師。

十二、一般人員：上述以外之人員。

* 若有新進或轉任新職人員，請在☐勾選，若為其他則無需勾選。

*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係指下列種類之作業：

高溫、噪音、游離輻射、異常氣壓、鉛、四烷基鉛、粉塵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四氯化碳、二硫化碳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二甲基甲醯胺、正己烷、聯苯胺及其鹽類等、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、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、β-萘胺及其鹽類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、α-萘胺及其鹽類、鉍及其化合物、氯乙炔、2,4-二異氰酸甲苯或2,6-二異氰酸甲苯、4,4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、二異氰酸異佛爾酮、苯、鉻酸及其鹽類、石棉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鎘及其化合物、錳及其化合物、黃磷、聯吡啶或巴拉刈、**溴丙烷、1,3-丁二烯、甲醛與錒及其化合物。**